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王雪根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11年6月	2011年6月7日	整體及長遠策略規劃， 以及其他影響本集團 發展策略的重大事項
汪立國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1年6月	2018年1月19日	策略規劃與關鍵企業管 治事項，以及本集團 運營的整體管理
胡友穩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常務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	2025年12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規 劃、質量控制及其他 管理職能
黃海峰先生....	46	執行董事	2011年8月	2025年6月27日	監督本集團審計及財務 報告事宜，負責本集 團的生產規劃與協調
閔長征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8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王曉虎博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8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余海燕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3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袁杰博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季佳佳女士....	37	副總經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8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董事會事務及投資事宜
徐健先生.....	40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 秘書	2011年12月	2024年3月15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 資金管理、董事會事 務、資本管理、投資 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雪根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作為本集團創始人，王先生於201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雪根先生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江蘇廣謙及昆山廣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5月起擔任昆山啟源通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Wanyuantong Thailand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為昆山萬正電路板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4月。於1996年6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上海萬正線路板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公司戰略規劃及重大管理決策。王先生於2011年8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工商企業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立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汪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此外，汪先生亦自2020年5月起擔任昆山啟源通總經理，自2025年4月起擔任Singapore Guangqian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Wanyuantong Thailand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任職於上海萬正線路板有限公司。汪先生於2021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西南交通大學的建造管理文憑。

胡友穩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胡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彼於202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上海萬正線路板有限公司。胡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六安師範專科學校(現稱皖西學院)企業管理文憑。

黃海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研發總監直至2024年12月。彼隨後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計劃部總監。黃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亦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昆山賀升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黃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取得安徽省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安徽開放大學)機電工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長征先生自2020年11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除本集團之外，閔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上海中聯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加入本集團前，閔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17年第一季度至2018年12月擔任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律師及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上海市金石律師事務所律師。閔先生於1997年在中國取得洛陽工學院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通過遠程課程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在中國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閔先生自2011年9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會員。

王曉虎博士自2020年11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除本集團之外，王博士自2020年8月起任職於復旦大學，當前職位為教授。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2013年8月至2020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擔任助理教授。王博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海燕女士自2025年12月23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除本集團之外，余女士自2003年7月起任職於江蘇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當前職位為副主任會計師。余女士於1994年7月在中國取得廈門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5月起獲財政部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03年6月起獲認證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袁杰博士自[編纂]起將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之外，袁杰博士自2024年7月起先後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副系主任及教授，於2012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副教授及於2006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助理教授。他是原子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袁杰博士於2006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王雪根先生、汪立國先生、胡友穩先生及黃海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請參見「—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季佳佳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季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任職至2024年3月為止。於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她亦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於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她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總經理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及協調事務。季女士於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再次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1月再度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季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審計經理。季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她於2017年9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資格。於2021年1月，她自2021年1月起獲認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徐健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徐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任職至2012年7月為止；2012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昆山廣謙總賬會計。此後，徐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上市辦專員，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擔任我們的內審部經理，於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徐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他任職於中電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徐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無錫商業職業技術學院財務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他於2023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徐健先生(財務總監兼董事會主席)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嘉慈女士自2017年5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擔任公司秘書服務經理。王女士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目前負責管理一批客戶。王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26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5)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女士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取得澳大利亞科廷大學(前稱科廷科技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她自2020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治學院(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院)及香港特許管治學院(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學院)副會員。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各董事確認(i)其已於2026年3月6日及2026年3月3月25日(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其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汪立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曾擔任上海東野實業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因並無持續實際經營，於2001年9月19日被撤銷註冊。汪先生確認，據其深知：(i)該公司在緊接撤銷註冊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債權或負債；(ii)其並未因該項撤銷註冊而接獲任何中國主管部門就處罰、法律訴訟或程序發出的通知；及(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該項撤銷註冊而已作出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概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與董事有關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余海燕女士、閔長征先生及王曉虎博士組成，並由余海燕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報酬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汪立國先生、閔長征先生及王曉虎博士組成，並由王曉虎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閔長征先生、余海燕女士及黃海峰先生組成，並由閔長征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以及重大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王雪根先生、汪立國先生及胡友穩先生組成，並由王雪根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推崇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我們從盡可能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2至57歲，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包括機械電子工程、經濟學及會計)的文憑／學位。我們擁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在年齡結構和性別構成上也呈現出多元化的特點。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狀況，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必要時將對所需修訂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此外，提名委員會還將在年度報告中載列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落實該政策而設定的可量化目標，以及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的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我們按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同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同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用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